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、“西部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威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19日对爱威科技2024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邹扬、张素贤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：邹扬、尹健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、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：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；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；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

核查情况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决议、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2024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、相关的三会文件等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，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，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相关资料，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2024年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

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，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24年相关财务资料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各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动态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。

2、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。

3、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应继续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爱威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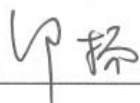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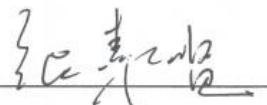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24年爱威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以及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邹 扬


张素贤

